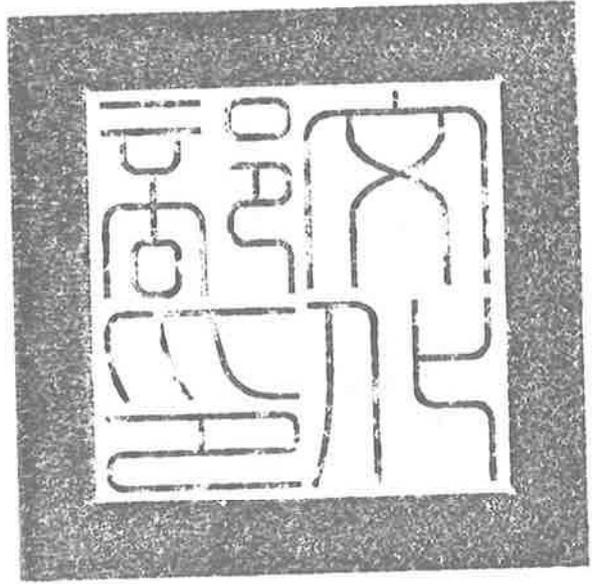


# 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文影字第11420566271號



修正「違反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案件裁罰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違反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案件裁罰基準」

部長 李 遠